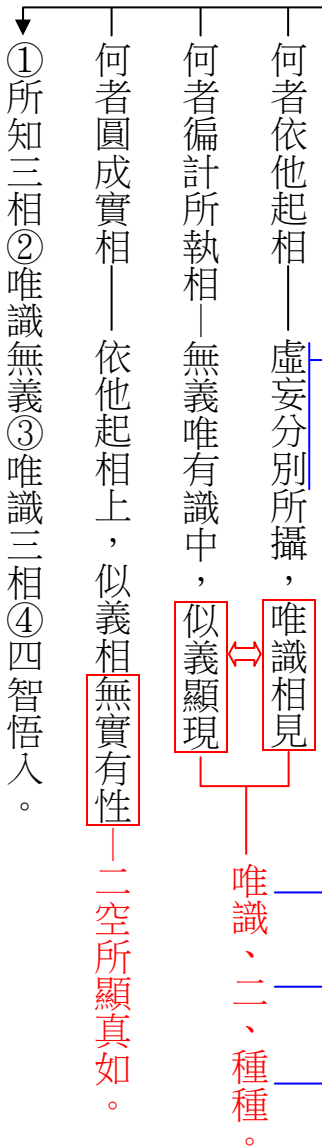


所知相_分——所知三相。

一、結前出體

唯識性、二取性



自性——
業用——
行相——

二、正辨唯識——唯識三相。

（問）云何應知「依識所變，假說我法」非別實有，由斯一切唯有識耶？

（答）是諸識轉變，分別所分別，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。

（釋）

8 識 51 心所

是諸識轉變（唯識）——識變：三能變識——識自性（依緣）。
分別所分別（二）——能所：相見二分——識業用（二取）。

由此彼皆無（種種）——非實：意識徧計——緣名為境，無量行相。

故一切唯識——離能所取，無別物故。

識所變見相二分——見分——能取——分別——心（緣）。

意識徧計。——相分——所取——所分別——境（所緣）。

無量行相（似義顯現），顛倒生相。

愚夫由顛倒覺，於諸影像，不能如實知。

無始我法執有

二取

由此正理，彼實我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有（離識無有不是沒有）。

謂諸內識（識變二取）轉似我法（似義顯現）。

能轉變（分別）——依他——聖人知是分別。

所轉變（所分別）——徧計——凡夫執以為實。